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花蓮縣花蓮市民勤段	226	1/1	黃達祥	101/07/06	買賣	((超過五年))
2	花蓮縣花蓮市民意段	68	1/1	黃達祥	106/10/06	買賣	((超過五年))
3	花蓮縣花蓮市民意段	170	1/1	黃達祥	108/12/27	買賣	((超過五年))
4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	352	84/10000	胡安桓	110/08/20	買賣	((超過五年))
5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	22	84/10000	胡安桓	110/08/20	買賣	((超過五年))
6	花蓮縣花蓮市民勤段	366	5193/36600	胡安桓	105/03/24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 6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第 5 頁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花蓮縣花蓮市民勤段	819.75	1/1	黃達祥	101/07/06	買賣	((超過五年))
2	花蓮縣花蓮市民意段	100.48	1/1	黃達祥	106/10/06	買賣	((超過五年))
3	花蓮縣花蓮市民意段	340.6(另附屬建物總面積:9.76)	1/1	黃達祥	108/12/27	買賣	(含陽台 9.76 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4	花蓮縣花蓮市福祥段	130.64(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2.02)	1/10	黃達祥	106/10/05	買賣	(含陽台 12.02 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5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	728.86	87/10000	胡安桓	110/08/20	買賣	((超過五年)) (與第 4.5 筆土地及與第 6 筆建物合購)
6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	20.96	1/1	胡安桓	110/08/20	買賣	((超過五年)) (與第 4.5 筆土地合購)
7	花蓮縣花蓮市民勤段	218.3	2601/21448	胡安桓	105/03/24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8	花蓮縣花蓮市民勤段	107.81(另附屬建物總面積:8.12)	1/1	胡安桓	105/03/24	買賣	(含陽台 8.12 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8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在 地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	-----	---------	---------	-------	-----------------	-----------------	---------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 (構) 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 (匯) 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 (匯) 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上市 (櫃) 股票、與櫃股票、其他未上市 (櫃) 股票及下市 (櫃) 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財產種類	類項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壽永愛終身壽險	1	黃達祥	儲蓄型壽險	103/08/04~終身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壽真安心保本防癌保險	2	黃達祥	儲蓄型壽險	103/08/04~138/08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平安福保本保險(繳費二十年)	901	黃達祥	儲蓄型壽險	099/01/23~174/0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真心終身還本保險	0	黃達祥	儲蓄型壽險	095/02/10~195/0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真意終身還本保險	0	黃達祥	儲蓄型壽險	095/02/10~195/0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真意終身還本保險	0	黃達祥	儲蓄型壽險	095/06/02~190/0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鑫利美好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40	胡安桓	儲蓄型壽險	110/06/18~200/06/17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鑫利美好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90	胡安桓	儲蓄型壽險	110/06/18~204/06/17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美滿增額終身壽險	0	胡安桓	儲蓄型壽險	102/05/17~204/0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85X繳費10年)	001	胡安桓	儲蓄型壽險	087/10/23~172/1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85X繳費15年)	002	胡安桓	儲蓄型壽險	087/10/23~172/1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 (85X 繳費20年)	003	胡安桓	儲蓄型壽險	087/10/23~172/1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安心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5	胡安桓	儲蓄型壽險	101/08/21~166/0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	0	胡安桓	儲蓄型壽險	086/07/24~終身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健康百分百終身健康保險	5	胡安桓	儲蓄型壽險	101/08/21~166/0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申報筆數：15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的具有保險利益，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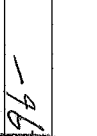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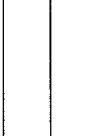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錢包地址」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錢包地址。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06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黃達祥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中華分社/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 469 號		110/05/21	購置不動產
授信	黃達祥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美崙分社/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258 號		109/01/06	週轉金
授信	黃達祥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美崙分社/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258 號		109/01/06	購置不動產
授信	黃達祥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美崙分社/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258 號		112/01/18	週轉金
授信	黃達祥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美崙分社/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258 號		107/02/01	週轉金
授信	胡安桓	臺灣銀行北花蓮分行/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81 號一、二樓		105/03/28	購置不動產

總申報筆數：6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2,504,000 元)

投資	人	投資	事業	名稱	投資	事業	地址	投資	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黃達祥		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合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000		095/02/16	股金
黃達祥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花蓮縣花蓮市光復街			2,000		099/10/04	股金
黃達祥		美崙自助洗衣中興店			花蓮市民政里中興路			2,500,000		103/10/01	自營

總申報筆數：3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 葉維寧 署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簽章）

交付日：115 年 09 月 02 日

